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二十三期

(总第 57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卯稳国

主任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杨杰
李琳玻 赵慧侠
杨斌 姚国华
余功斌 张瑛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农业保险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
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
长的若干意见 (18)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
烟叶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的决定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
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具体建设
项目用地审批权的通知 (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桥头堡信
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3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
要桥头堡工作督查考评办法的
通知 (4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
加强2013年烟叶生产工作的
通知 (44)

大事记

2012年11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农业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9 号

《农业保险条例》已经 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第 2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2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保险活动,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保险,是指保险机构根据农业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本条例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

第三条 国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

险,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农业保险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方式强迫、限制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农业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财政、农业、林业、发展改革、税务、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财政、保险监督管理、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农业保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第七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

的农业保险标的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范围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由地方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农业保险。

第八条 国家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第九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支持保险机构建立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需要的基层服务体系。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对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第二章 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条 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

核定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

保险机构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可以采取抽样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核定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采用抽样方式核定损失程度的,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损的农业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理赔时应当取得受损保险标的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保险机构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标的的残余价值的权利,农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根据核定的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足额支付应赔偿的保险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本条例对农业保险合同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

- (一)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 (二)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经营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 (三)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
- (四)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以及风险应对预案;
- (五)偿付能力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 (六)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农业保险业务。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合理地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农业、林业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

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依法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准备金评估和偿付能力报告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农业保险业务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需要采取特殊原则和方法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可以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应当与被委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妥善保存农业保险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伪造、隐匿或者违反规定销毁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补贴的取得和使用,应当遵守依照本条例第七条制定的具体办法的规定。

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

-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 (二)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对农业保险经营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保险经营规则及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未经批准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法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取消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资格:

(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取消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资格:

(一)未按照规定将农业保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二)利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农业保险条款、

保险费率。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取得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的人员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骗取保险费补贴的,由财政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挪用、截留、侵占保险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经营有政策支持涉农保险,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涉农保险是指农业保险以外、为农民在农业生产生活中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包括农房、农机具、渔船等财产保险,涉及农民的生命和身体等方面的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国务院

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9月1日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我国国内贸易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政策导向，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国内贸易又好又快发展。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一五”时期国内贸易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十一五”时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国内贸易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改革开放，转变发展方式，健全流通网络，提升服务水平，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划目标，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了重要贡献。

总体规模快速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生产资料销售总额分别从2005年的6.8万亿元、14.3万亿元，提高到2010年的15.7万亿元、36.1万亿元。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从2005年的1.8万亿元提高到2010年的4.4万亿元，年均实际增长14.9%。

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区域结构有所改善，2010年中西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国的比重比2005年提高近1个百分点。农村市场体系薄弱的局面明显改观，2010年底，农村连锁超市已覆盖全国80%的乡镇和65%的行政村。流通组织化程度提高，全国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数占批发和零售业全部经营单位比重由2005年的7.3%提高到2010年的8.8%。零售业态发展较快，超市、便利店、专卖店、专业店、网上商店等加速普及。

现代流通加快发展。连锁经营向多行业扩展，物流装备技术和现代化配送水平稳步提高，电子商务发展迅猛。2010年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企业商品销售额达到2.7万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16.8%；一批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投入使用，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企业统一配送率达到63.6%；201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4.5万亿元，其中网络零售额超过5200亿元。

综合贡献更加突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2005年的9.8%上升至2010年的10.9%，对经济增长的

贡献居第三产业首位。2010年国内贸易税收近1.6万亿元,占全国税收总额的21.8%。“十一五”期间,国内贸易税收年均增长24.0%,高于同期全国税收年均增速。2010年国内贸易就业人数达到1.027亿人。国内贸易在应对突发事件和举办重大活动中,发挥了保障供应、稳定市场的重要作用。

国内贸易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市场管理制度不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尚需完善;城乡市场发展不均衡,部分生活服务行业发展滞后;企业竞争能力不强,流通效率亟待提高;市场调控和应急保供能力较弱,市场秩序仍需规范。

(二)“十二五”时期国内贸易发展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国内贸易发展面临重大机遇:国家着力扩大内需、完善促进消费政策措施,为国内贸易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工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城镇化积极推进,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为国内贸易发展提供了更大空间;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改善消费预期,为国内贸易发展提供了市场潜力;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将加快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推动流通向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为国内贸易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二五”时期,国内贸易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国内贸易优化结构与布局提出了新要求;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国内贸易领域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维护市场秩序的任务更加艰巨;部分大宗商品较多依赖进口,受国际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市场调控难度增大。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提高流通效率、方便群众生活、保障商品质量、引导生产发展和促进居民消费,加快推进国内贸易发展方式转变,建立健全现代国内贸易体系,更好地发挥国内贸易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发挥市场的基础作用。遵循价值规律和市场规则,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继续深化流通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努力营造公平、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流通企业发展。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突出扩大消费的战略地位。着力创新和完善消费促进政策,推动消费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促进便民消费、实惠消费、热点消费、循环消费、安全消费和信用消费。发挥城市的消费中心功能,大力开拓农村市场,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充分发挥国内贸易保障消费、引导消费、创造消费的功能。

增强引导生产的重要功能。推动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加强合作,促进产销衔接,引导制造业转型升级,引导发展订单农业。大力发展生产服务行业,完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以现代流通带动现代生产,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明确改善民生的根本宗旨。完善商品流通和生活服务网络,加强市场调控,保障市场平稳运行,满足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充分发挥内贸吸纳就业的优势,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减轻社会就业压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弘扬诚信经营、文明兴商的商业文化,保障居民放心消费,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

注入改革创新s的强劲动力。深化内贸领域各项改革,继续推进国内贸易对内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以信息化带动流通现代

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发展绿色流通,加快推进节能减排;统筹区域、城乡和国内外贸易协调发展,优化布局与结构;推进产业融合互动发展,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

总体规模指标实现翻番。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5%左右;生产资料销售总额76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6%左右;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超过7万亿元,年均实际增长11%左右。2015年国内贸易就业人数1.3亿人左右,其中城镇就业1亿人左右,年均增加500万人以上。

城乡区域发展趋于协调。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滞后的局面得到改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连锁超市行政村覆盖率显著提升。城市商业网点布局更加合理,综合服务功能明显提升,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增强。

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企业商品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0%左右,统一配送率在70%左右;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30%以上,网络零售额快速增长;流通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流通企业。

市场应急调控能力增强。城乡市场统计监测体系功能完善、反应灵敏,市场调控的前瞻性、预见性增强。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基本建立,有效防范和应对市场异常波动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国内市场环境明显改善。内贸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信用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明显提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行业管理水平提高,商品和要素顺畅流通。

专栏1 “十二五”时期国内贸易发展的主要指标

指标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长	属性
总体规模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亿元)	15.7	32	15%	预期性
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万亿元)	36.1	76	16%	预期性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万亿元)	4.4	(7)	(11%)	预期性
国内贸易就业人数(亿人)其中:	1.03	1.3	[2730]	预期性
国内贸易城镇就业人数(亿人)	0.74	1	[2560]	预期性
流通现代化指标				
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	17.4	20		预期性
电子商务交易额(万亿元)	4.5	18	>30%	预期性
注:1. []内为五年累计数,()内为以规划基期价格计算的不变价数值或年均实际增长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实际增长7%的发展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 统筹国内贸易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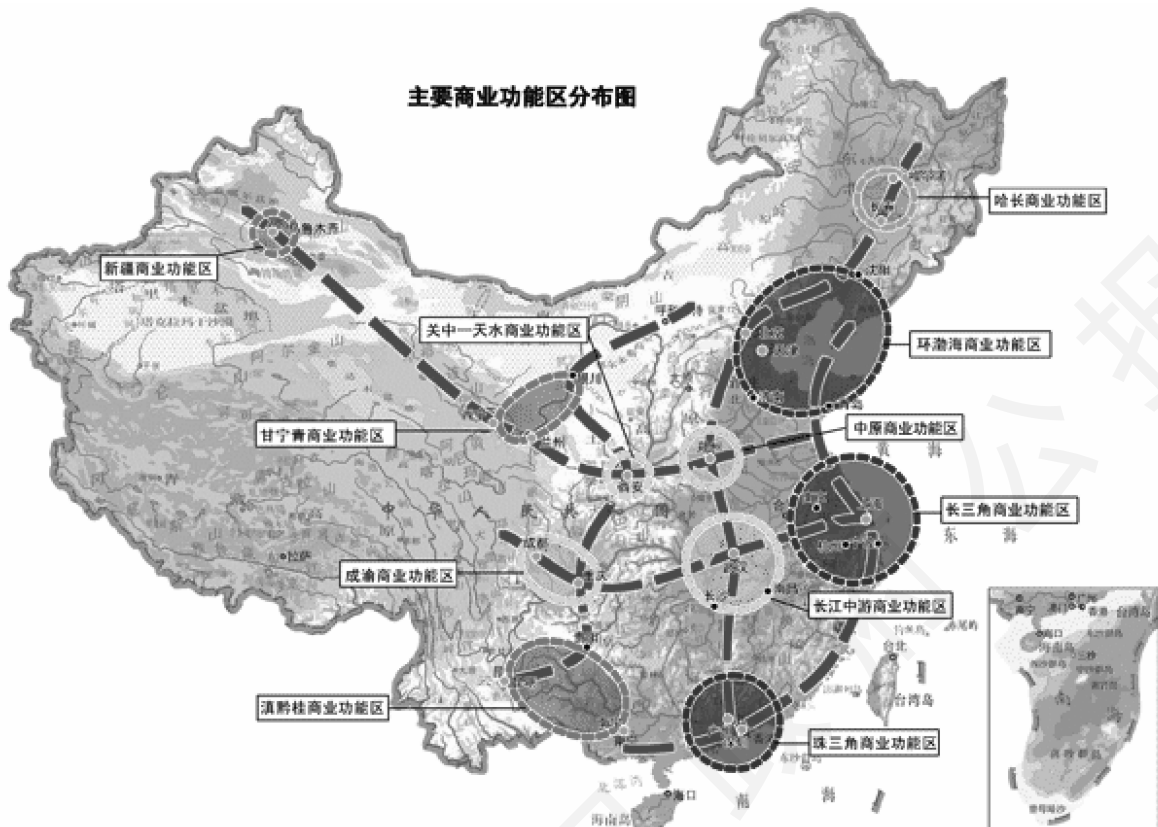
1. 推动形成区域特色鲜明的发展格局。发挥东部地区先行带动作用,重点拓展新的服务领域,推动内外贸互动发展,加快形成大城市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形成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先行区。发挥中部地区区位优势,提升流通枢纽地位和商品集散功能,加快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突出西部地区资源和特色优势,加大农产品和资源能源类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力度。大力支持沿边省(区)和民族地区发展,建设一批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的边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和区域性商贸中心,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特需商品和民族贸易。建立国内贸易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引导资源跨区域整合。

2. 发挥主要商业功能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构建城市化战略格局的总体部署,加快形成 11 个主要商业功能区,发挥其商品集散、价格形成、消费集聚、产业服务和辐射带动功能,形成一批国内贸易的重要增长极(见主要商业功能区分布图)。推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商业功能区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进一步强化贸易中心地位和消费集聚功能。推动中原、长江中游、成渝、关中一天水商业功能区建设,强化商品特别是农产品现代物流基地和流通枢纽地位,提升商品集散和消费集聚功能。推动滇黔桂、甘宁青、新疆商业功能区建设,支持特色商品流通、民族贸易和边境贸易发展,增强商品集散功能和市场保障能力。推动哈长商业功能区建设,大力发展粮食等重要商品流通和专业服务行业,增强商品集散功能和为产业服务的能力。加强规划衔接、资源共享和市场开放,实现主要商业功能区内部一体化发展和功能区之间协调联动发展,初步形成全国骨干流通网络。

3. 加强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引导大型

流通企业进入农村,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继续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扩大农村连锁超市覆盖面。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小城镇建设规划,重点在县、乡镇培育农村商贸服务中心。整合流通企业、银行和电信运营商等资源,建立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和农村商业信息库。以县、乡镇为农村物流节点,建立多元化的配送体系,加快农村物流资源整合,提高商品配送比率。支持农村商业网点拓展经营领域,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图书、药品、烟草、通信等产品的经营,增强农技推广、水电费代收代缴、维修等服务功能。鼓励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邮政等网点开展农产品购销、再生资源回收等业务。建立健全农机制造企业品牌营销网络、农机专业流通企业销售网络相结合的新型农机市场体系。

4. 推进城乡商业服务网络一体化。积极推进商业网点规划制定和实施。在城区,鼓励改造提升传统商业中心,引导商业网点合理布局,形成具有综合服务功能和较强辐射能力的消费中心;支持具有地方特色的商业街提档升级、规范发展。在郊区,引导专业市场及物流配送中心集聚发展。在社区,加强商业设施建设和业态配套,严格商业网点用途管理。鼓励各类经营主体进入社区,设立便利店、菜市场(店)、早餐店、药店、维修店、邮政局(所)、家政服务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等居民日常生活必需的商业网点,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发展社区商业中心,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培育一批商业中心城市,推动各具特色的中小城市商业发展,优化城市群内部的商业分工。推动城市现代商业网络向农村延伸,支持流通企业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营销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



(二) 建立和完善现代商品流通体系。

1. 着力建设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和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加强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包装仓储、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建设改造。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逐步形成全程冷链。积极探索以参股控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多种形式,改造和新建一批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菜店。统筹农产品集散地、销地、产地批发市场建设。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批对接等多种产销衔接方式发展。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城市社区设立多种形式的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鼓励拍卖、网上零售等现代交易方式发展,探索发展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电子商务。完善全国鲜活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健全农产品信息网络,形成全国统一的信息发布机制。

2. 积极完善生产资料现代流通体系。鼓励直采直供、网上购销。支持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形成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逐步完善佣金代理制,规范发展总经销和总代理。

支持发展企业间的电子商务。鼓励具备条件的生产资料生产、流通企业发展内外贸结合的经营模式,建立跨国采购和销售网络。支持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加快改造升级,提升物流配送、流通加工、价格发布、金融服务、信息引导等综合服务功能,形成一批全国性或区域性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3. 加快健全工业消费品流通体系。引导零售企业突出主业、提高自营比重。支持零售企业拓展网上销售、信用销售、配送等服务功能,完善售后服务。积极促进工商对接,引导工业消费品批发、零售、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链,鼓励生产企业向零售企业直接供货。促进工业消费品批发市场规范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发展具有品牌优势的连锁工业消费品批发市场。支持具有批发功能的仓储式会员店发展。规范总经销、总代理,减少代理层次。

(三) 促进内贸领域服务行业大发展。

1. 促进家庭服务业规范发展。整合家庭服务资源,实现家庭服务供求信息高效对接。丰富服务内容,延伸服务范围。加强家庭服务企业和人员管理,鼓励从业人员职业化,加强服务

技能培训,统一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推动一批管理科学、运作规范、影响力较大的家庭服务企业跨区域发展。

2. 鼓励发展大众化餐饮。发展特色餐饮、民族餐饮、早餐、快餐和送餐服务。优化大众化餐饮布局,支持大型餐饮企业建设主副食加工配送中心,发展标准化餐饮网点。培育一批品牌化、连锁化经营的大众化餐饮企业。弘扬中华饮食文化,逐步形成业态互补、高中低档协调发展、中外餐饮融合促进的发展格局。

3. 支持发展经济型住宿业。建立能够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住宿服务网络。大力发展绿色饭店和经济型连锁酒店,在大中城市开展绿色饭店创建活动。鼓励住宿企业连锁化、品牌化经营,推进住宿、旅游、出行一体化服务。推广实施住宿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高住宿业服务水平。

4. 提升其他服务行业发展水平。促进洗涤、沐浴、美发美容、人像摄影、再生资源回收、修理与维护等服务网点合理布局,丰富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扩展服务领域和服务项目。大力发展租赁业,鼓励开展先进技术装备的融资租赁业务,积极发展实物租赁市场。培育一批面向国内外市场的专业化品牌化展会。加强拍卖和典当业监管。规范提升认证认可、信用评估、经纪代理、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服务外包、创意设计等商务服务行业。

(四) 全面提高流通企业竞争力。

1. 积极培育大型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有实力的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联合、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跨行业、跨地区整合资源,实现资本化扩张,形成若干大型零售商、批发商、代理商等。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依法合规、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组成战略联盟,开展采购、营销等方面合作。

2. 大力扶持中小企业。支持中小流通企业特别是小微型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建立健全中小流通企业服务体系,扶持发展一批面向中小流通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鼓励中小企业开展联合采购。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管理、营销和服务水平。

3. 鼓励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品牌促进、推

介和保护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中国品牌产品境内外营销网络,畅通中国品牌产品流通渠道。积极发展品牌产品专卖店、专业店。鼓励流通企业开发自有商品品牌。支持流通企业服务品牌建设,保护中华老字号,鼓励中华老字号创新发展。

(五) 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

1. 积极推动科技进步。加强国内贸易领域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支持流通企业信息化改造和综合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鼓励技术创新,推广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技术。积极推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应用,开展智能商店试点。

2.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鼓励流通企业通过应用电子商务实现转型升级,积极推动网络零售健康快速发展。支持发展社区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等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完善电子商务技术标准、统计监测和信用体系,探索建立电子商务信用等级认证制度。有序发展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推动电子商务交易监管平台建设,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鼓励发展连锁经营。推动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延伸,提高流通规模化、组织化程度。鼓励发展直营连锁,规范发展特许连锁,扶持发展自愿连锁。提升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配送水平。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供应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4. 加快发展物流配送。大力发展面向国内贸易的第三方物流,支持一批传统物流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商贸物流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支持大型连锁企业的配送中心面向社会提供配送服务。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合理规划和建设商贸物流集聚区,支持建设跨区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5.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流通。引导流通企业开展绿色采购,设立节能环保产品专柜。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资源节约和绿色环保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塑料袋的使用,遏制商品过度包装。大力推进绿色物流。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加快以旧换新、收旧售新、旧货流通、再生

资源回收等循环流通网络建设。推动旧货市场和二手设备、二手车交易市场升级改造,大力发展品牌二手车经营。培育报废汽车、船舶和废旧电子回收拆解骨干企业,引导建立报废汽车破碎示范中心。制定和实施内贸节能环保标准,加强能耗、水耗、环保管理,积极开展节能、环保和低碳认证。推进商业建筑和设施节能减排,培育一批节能环保商店、绿色市场、绿色园区示范企业。大力推广节电、节水、环保技术和装备。

(六)保障国内市场稳定运行。

1. 加强公共信息服务。完善城乡市场统计监测体系,进一步健全监测指标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加工系统、信息储存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提高市场监测、预测预警分析和公共信息服务能力。打造覆盖全国的市场监测网络平台。支持样本企业改善信息报送条件,优化样本企业结构,增强样本代表性。整合信息资源,构筑全方位、多层次的市场信息发布渠道。

2. 提高市场调控能力。加强重要商品储备,增强平抑市场异常波动能力。对猪肉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储备制度。培育中央和地方两级应急保供骨干企业队伍,积极探索生活必需品商业储备制度建设,支持骨干企业增加生活必需品库存。健全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加强肉、菜、糖、边销茶、生丝等重要商品储备的设施设备建设与升级改造。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维护重要商品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3. 完善市场应急机制。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不断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及时掌握应急商品的地域分布、库存水平、产出能力和物流资源等基本情况,逐步实现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全程控制。

(七)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1. 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全面清理各种地区封锁的规定,促进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消除企业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的阻力。清理规范涉及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垄断性经营服

务收费。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监管效能。严厉打击缺斤短两、商业欺诈、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整顿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秩序。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行为。

2. 严厉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完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修订相关法律制度,推动完善刑事定罪量刑标准,健全相关检验和鉴定标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推动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3. 积极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系统。支持商会或行业协会依据标准开展对会员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商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共享和应用。制定商业保理等信用服务业的行业规范,培育有序竞争的信用服务市场。大力发展信用销售,规范发展预付消费,鼓励发展信用消费。积极开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活动。

4. 加强商品质量安全行业管理。鼓励食品经营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规范,健全企业进货查验、购销台账等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信息通报、监测评估体系,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完善药品流通网络和药品流通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推进社会零售药店规范管理,制定从业人员职业分类标准和岗位规范,健全药品购销索证索票、出入库及运输安全管理责任制。扶持和规范中药材交易市场,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流通监管,探索建设追溯体系。逐步建立肉菜等食用农产品的流通追溯体系。完善酒类流通随附单溯源等管理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猪等定点屠宰企业升级改造,严格企业准入。完善省、市、县和企业互联互通的屠宰监管系统,建立监管和公共服务网络。整合充实商务领域执法监管力量,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

(八)深化国内贸易的改革开放。

1. 推进管理体制变革。放宽垄断专营领域

市场准入,深化原油、成品油、食盐、药品等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完善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和管理机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流通领域。加快流通管理部门职能转变,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加政府对具有公益性质的流通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快建立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调高效的国内贸易管理体制。强化政策制定、执行与监督相互衔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支持行业组织提高服务能力。

2.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创建公平的内外资投资环境,依照法律法规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同等待遇。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和社区商业,引进新业态、新技术,促进传统内贸行业改造升

级。依法加强外资并购管理。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在境外设立中国商品交易和物流集散中心,建立国际采购和营销网络。积极为生产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提供配套服务。

3. 促进内外贸协调发展。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流通规则体系。引导外贸企业疏通内销渠道。鼓励流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内外贸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与合作,重点培育一批具有产业链整合能力、内外贸结合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重点发展一批外贸商品占有一定比重的商品交易市场。培育一批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展会。鼓励优势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内外贸交易。

专栏2 “十二五”时期国内贸易发展的重点工程

1. 兴贸富边市场工程。以沿边和民族省(区)重点口岸城市和交通枢纽城市为节点,支持改造和建设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的特色边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物流基地、出口加工基地和跨境物流通道,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若干具有一定规模和辐射能力的区域性商贸中心。

2.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发展农村连锁经营网络,扩大农村连锁超市覆盖面,建设全覆盖、多层次的农村商品配送体系,使农村超市商品配送率提高至60%。鼓励农村连锁超市发展“一网多用”。对50%以上的农村超市进行信息化改造。在有条件的县、乡镇开展农村商贸服务中心建设试点。重点支持100家大型流通企业下乡。重点支持100个面向农村的配送中心建设。

3. 社区商业示范工程。培育1000家社区商业示范社区,完善社区商业网点,增加服务功能,支持一批连锁企业进入社区。通过创建示范社区,扩大社区商业规模,带动社区便利店和超市等业态升级,提升社区商业连锁化和便利化程度,增强社区吸纳就业能力。

4. 农产品骨干流通网络建设工程。重点支持100家大型连锁超市与农产品基地直接对接,推行标准购销合同。在省级城市和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改造100家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地级城市建设改造500家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县乡建设改造6000家农贸市场。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电子结算、检验检测等设施建设。以标准化菜市场 and 连锁超市为主体,以直营直供菜店、早晚市、周末菜市场和网上经营为补充,建设城市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络。加快绿色市场培育与认证。积极推动“南菜北运”等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工作,构建全国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

5. 家庭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在中心城市建设或完善家庭服务网络中心,逐步形成较完善的家庭服务体系。支持一批大型龙头家庭服务企业建设、改造连锁门店,重点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连锁经营的员工制品牌服务企业,规范中小家庭服务企业发展。支持家庭培训机构和家庭服务企业开展家庭服务人员培训,扶持一批城镇下岗人员、农民工从事家庭服务。

6. 早餐示范工程。在地级以上城市支持大型龙头餐饮企业新建或改造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重点完善食品安全检测、信息管理和冷链与配送三大系统,支持建设标准化餐饮网点,培育一批品牌早餐企业及快餐企业。

7. 生活服务行业集聚创新示范工程。在大中城市建设若干集聚生活服务行业的街区,形成一批美食街、购物街、休闲娱乐街、老字号街等,形成一批创新型服务企业,发展网络定制服务等,促进服务行业自主品牌发展。
8. 生产服务行业创新示范工程。支持有条件的省市,以产业集聚区、商贸物流园区、重点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为载体,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企业,形成一批主体功能突出、带动作用强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
9. 中小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选择部分省市试点建立中小流通企业服务中心,扶持建立一批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完善面向中小流通企业的创业辅导、人才培养、信息咨询、市场开拓、融资担保、法律咨询与援助等公共服务,促进中小流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10. 电子商务示范工程。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重点,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为载体,支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完善交易结算、安全保障、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系统,提高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支持传统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发展电子商务,形成一批面向消费者的网络购物平台、面向企业的电子商务平台。
11. 城市物流配送体系示范工程。加快大中城市商贸物流聚集区和物流配送节点建设,优化城市物流配送空间布局,建立托盘共用系统,搭建城市共同配送服务平台。重点支持现代物流示范城市内 200 个物流配送中心和一批商贸物流园区建设与改造,大中城市连锁零售企业统一配送率 达到 75%。
12.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程。在省会城市、部分地级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级市,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80 个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100 个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聚区,扶持 100 个回收行业重点龙头企业。
13. 汽车循环消费促进工程。鼓励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开展品牌二手车经营,引导大型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设立品牌二手车卖场、精品店等专业经销企业,培育一批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的二手车交易示范市场。推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展以清洁环境、安全生产、节约资源为重点的达标升级活动,集中支持和培育起点高、回收网点完善、具有规模效应的汽车回收拆解骨干企业,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报废汽车破碎示范中心。
14. 零售业节能环保工程。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支持大型零售店铺实施照明、空调、电梯及其他建筑内部用能设施的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在全国零售行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和创建“节能环保示范企业”活动,树立一批节能环保型企业典范。
15. 市场调控体系建设工程。加强城乡市场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完善重要商品预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中央、地方两级政府储备制度。培育骨干企业队伍,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应急商品数据库建设,增加应急商品品种和重点联系企业数量。依托配送中心、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社区商店等网点,形成应急投放网络,确保投放渠道畅通。
16. 肉菜酒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程。在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建立覆盖屠宰、批发、零售、消费等环节的追溯体系和中央、省、市三级政府管理平台,实现肉菜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任可究,落实经营者和市场开办者的主体责任。选择品牌知名度高的酒类企业,建立覆盖酒类生产、批发、零售、餐饮的追溯链条,实现品牌酒瓶瓶可追溯。形成全国性的肉类蔬菜酒类流通追溯网络。

17. “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省、市、县商务主管部门(以及民族、宗教部门)对屠宰企业实行远程监控的屠宰监管技术系统,实现对生猪等入厂到产品出厂全过程监控。支持骨干龙头屠宰企业升级改造与中小型屠宰企业标准化改造,鼓励屠宰企业兼并重组与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屠宰加工、肉品检验、冷链储运、无害化处理及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改造。

18. 内贸领域监管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市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建设统一、规范、高效的商务行政执法队伍,改善执法装备和条件,提高执法能力。推动建立省、市、县三级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完善举报投诉、政策咨询、信息查询、预测预警、宣传培训等综合服务功能。

四、保障措施

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国内贸易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与政策促进,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推动本规划的实施。

(一)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1.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内贸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步伐,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实际情况与需要,抓紧研究制定和修订市场体系建设、重要商品流通、商业网点规划管理以及规范市场主体和经营行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进一步完善流通领域立法。

2. 加快完善标准体系。推进基础性标准和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健康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完善节能降耗、从业人员岗位和技能要求、检验检测、农产品和食品流通、药品流通等方面的标准和认证认可制度,逐步实现流通行业标准全面覆盖。开展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加强标准化队伍建设,提高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机构和企业标准化人员的业务素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鼓励企业参与或主导制订国际标准。

(二)加大财税和价格政策支持力度。

1.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着眼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积极发挥中央

财政资金的促进作用,大力支持内贸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提升国内贸易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认真落实现行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内贸行业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实行结构性减税,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生活服务业、连锁经营企业发展 and 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2. 规范流通环节收费。进一步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开展公路收费专项清理工作,完善公路收费政策,规范公路车辆通行费管理;清理整顿大型零售商向供应商收费,完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零售商供应商交易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农产品市场收费,推动降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摊位费。地方政府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将政府投资或控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收费纳入地方政府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加快推进工商用电用水同价。

(三)创新金融支持政策。

1. 大力发展消费信贷。稳步发展消费信贷市场,有针对性地培育和巩固消费信贷增长点,集中推进汽车、家电、教育、旅游等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信贷消费发展。完善消费信贷政策,支持新型消费信贷机构发展,充分发挥信用卡的消费信贷功能,支持新型消费产业和新型消费市场发展。

2. 加快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流通企业特别是小微流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项目贷款管理模式和贷款评审流程,推动发展新型融资方式,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通过设立财务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上市融资、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方式筹措发展资金。

3.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适应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要求的支付平台,不断完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建设,推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规范发展,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支付效率。

4. 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优化银行卡刷卡费率结构,降低总体费用水平,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提高资金跨区汇兑效率和票据的安全性,共同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四)完善规划和土地政策。

制定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做好各层级、各区域之间规划衔接。科学编制商业网点规划,做好商业网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相互衔接。加强商业网点建设指导,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统筹安排流通业用地,落实和完善支持流通业发展的用地政策。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应严格按照规划合理布局,土地招拍挂出让前,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工业用地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土地出让后严禁改变用途从事其他商业及住宅等房地产开发。地方政府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用地应优先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并予以保障。

(五)加强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

1. 重视内贸基础理论研究。坚持内贸实践与理论相结合,支持高校加强内贸学科建设,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开展内贸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流通理论体系。

2. 加快内贸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加强内贸相关专业建设,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创立高校与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提高内贸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内贸职业教育、评价和培训。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教育培训机构,指导商业类职业学校专业建设,优化整合现有资源,拓展新兴领域专业设置。建立内贸行业专业人才评价机制,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做好内贸行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培养多层次、多门类、复合型的贸易经济人才。

(六)建立统计评价体系。

建立完善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行业发展规模、经营效益、行业结构、现代化程度和贡献度等方面的调查统计,及时准确反映行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鼓励行业组织和科研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参与行业统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规划的组织实施,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合力,扎实推进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实行年度监督、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制度。制定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衔接,注重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配合,对主要指标设置年度目标,充分体现本规划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跟踪分析,加强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外贸稳定增长，关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关乎稳增长目标的实现。为促进今年外贸稳定增长，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出口退税和金融服务

(一)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在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准确及时退税。

(二) 扩大贸易融资规模。改善对进出口的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汇率避险产品。拓宽出口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增加对有订单、有效益、符合审慎信贷条件的出口企业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开展进口信贷业务以及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

(三) 降低贸易融资成本。深入贯彻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工作的各项要求，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禁违规收取服务费用。努力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四)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

面。发展对小微企业的信用保险，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二、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五) 提高通关效率。进一步改进海关、质检等部门的监管服务，简化审批手续，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通关成本。调整 AA 级企业评定标准。全面推开海关分类通关改革，加快无纸化通关改革。在保障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放宽“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的适用范围。

(六) 落实外汇管理制度改革措施。认真落实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促进贸易便利化，为外贸企业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

(七) 调减法定检验检疫目录。认真落实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取消部分商品进出口检验检疫的规定，在确保出口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研究进一步调减法定检验检疫目录。

(八) 规范和减少进出口环节收费。继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减少收费环节，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认真落实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进口付汇单、出口报关单退税联打印费用的规定，取消海关监管手续费。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对所有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降低后的检验检疫收费标准。

三、改善贸易环境

(九)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做好贸易摩擦应对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工作,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有效应对贸易摩擦,维护我出口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实施进口贸易救济,保护国内产业安全。

(十)深化多双边关系。深入参与二十国集团、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鼓励企业用好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和已经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充分利用高层对话和双边经贸联(混)委会等平台,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经贸合作。加快推进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四、优化贸易结构

(十一)增加进口,促进贸易平衡。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15号)精神,促进进出口协调发展。积极扩大进口,重点增加进口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生活用品。

(十二)优化外贸国际市场布局 and 国内区域布局。支持企业开拓非洲、拉美、东南亚、中东欧等新兴市场。鼓励地方、行业、企业到新兴市场参展办展,开展贸易促进活动。扩大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开放型经济,推动边境省区加强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合

作。

(十三)加快建设外贸基地、贸易平台和国际营销网络。依托特色产业集聚区,培育外贸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基础条件好辐射能力强的会展平台、内外贸结合的商品市场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和进口促进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

(十四)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深入实施科技兴贸和以质取胜战略,扩大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的机电产品、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出口。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质量、档次和附加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出口。

(十五)优化贸易方式结构。逐步扩大一般贸易比重。引导加工贸易从沿海向内陆地区转移和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增值链,提高本地增值和本地配套的比重。积极发展边境贸易。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外贸形势的分析,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经营情况的监测,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成本、订单转移、产能转移、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有关部门要改进作风,深入基层,强化对进出口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服务,为企业抓订单、拓市场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9月16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 烟叶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2〕152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2 年,全省各地、有关部门紧紧围绕“稳增长、冲万亿、促跨越”的目标,以“稳定规模、提质增效”作为中心任务,扎实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不断优化烟叶结构,着力提升烟叶质量,全省烟叶生产取得了新突破,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目标任务,为全省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红河州人民政府等 43 个先进单位和李建军等 80 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发扬成

绩,再接再厉,奋发进取,争取更大荣誉。希望各地、有关部门和烟叶生产战线上的同志们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同心奋进,扎实工作,努力转变烟叶生产发展方式,推进烟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烟叶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2012 年烟叶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一)红河州、大理州、楚雄州、昆明市、玉溪市、保山市、文山州、曲靖市人民政府;

(二)红河州、大理州、楚雄州、昆明市、玉溪市、保山市、文山州、曲靖市烟草公司;

(三)石林县、寻甸县、彝良县、宣威市、沾益县、罗平县、易门县、峨山县、隆阳区、腾冲县、楚雄市、双柏县、南华县、弥勒县、泸西县、文山市、砚山县、镇沅县、剑川县、祥云县、芒市、永胜县、永德县人民政府;

(四)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九处、省财政厅预算处、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处、省烟草专

卖局(公司)基础办。

二、先进个人

李建军 曲靖市政府秘书长

李福军 石林县副县长

戴 荣 彝良县副县长

申从德 峨山县副县长

李廷金 隆阳区副区长

肖 志 南华县副县长

杨开寿 永仁县副县长

李堂兴 蒙自市政协党组书记

张 帅 丘北县副县长

罗成林 景谷县副县长

李正坤	弥渡县副县长	周 锋	保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李维献	陇川县副县长	杨中义	保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副经理
周贵翔	华坪县委副书记	孙艳萍	保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副经理
毕廷钧	双江县纪委书记	吴宗海	保山市隆阳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经理助理
赖铁咏	省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副处长	吴会平	保山香料烟公司德宏分公司副经理
杨浩杰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九处副调研员	唐旭兵	保山香料烟公司德宏分公司生产科科长
陈 静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九处主任科员	李庆平	楚雄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副调研员
赵晓静	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	胡平国	楚雄州楚雄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局长(经理)
田虎青	省新闻办副主任	蔡显成	楚雄州牟定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局长(经理)
孔维华	云南电视台新闻中心主任	潘元宏	红河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王廷尧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编委办主任	王红兵	红河州开远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副经理
张艺敏	云南人民广播电台记者	周 黎	红河州蒙自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副经理
郑志新	昆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生产经营部部长	刘文群	红河州泸西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局长(经理)
李登雄	昆明市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副经理	张家征	文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副经理
陈 兴	昆明市宜良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经理	王茂发	文山州文山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局长(经理)
何 军	昆明市禄劝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屏山烟站站长	张治宏	文山州西畴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副经理
付修廷	昭通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副经理	白 宁	普洱市墨江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团田烟站站长
廖萌斐	昭通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生产部部长	张兴慧	普洱市镇沅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副经理
吴立著	曲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单 奎	大理州祥云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生产科科长
张拯研	曲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副经理	张志云	大理州宾川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古底烟站站长
高 松	曲靖市沾益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经理		
朱树良	曲靖市马龙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经理		
浦 勇	曲靖市罗平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经理		
田泽华	玉溪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计思贵	玉溪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副经理		
王宏伟	玉溪市峨山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局长(经理)		

杜波	大理州南涧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生产科科长	任科员
张风桐	大理州洱源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三营烟站站长	郭晓燕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黎佳富	丽江市永胜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副经理	张丹枫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计划处主任科员
唐元祥	丽江市华坪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新庄烟站站长	王兵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杨云川	临沧市永德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局长(经理)	沈俊儒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科技处副主任科员
童荣崑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	赖泳惠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专卖处主任科员
邵岩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	王跃武 省烟草烟叶公司经理
段应泽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巡视员	王子冲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复烤厂厂长
曹敬东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处副处长	李聪平 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司助理农艺师
程建勇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处主任科员	张冀武 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原料室主任
王怡海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处副主任科员	殷端 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黄成江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处副主任科员	普洱市、德宏州、丽江市、昭通市、临沧市人民政府,普洱市、丽江市、昭通市烟草公司,云南烟草保山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为鼓励单位。
王津军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处科员	
杨国洪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基础办主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2〕1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现将《云南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7日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重大实践;是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十二五”时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攻坚阶段,也是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关键时期。为巩固扩大前3年的改革成果,实现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既定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发〔2009〕17号)、《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云政发〔2011〕126号),结合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编制本规划。规划明确了2012—2015年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是今后4年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和规划背景

自2009年以来,云南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这一中心任务,结合云南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探索创新,完善配套政策,健全体制机制,加大财政投入,按照云发〔2009〕17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云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年实施方案(2009—2011年)》(云政发〔2009〕199号),统筹推进5项重点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实现了阶段性目标。覆盖城乡的全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基本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保(合)人数达到4322万人,基本实现全民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达到70%以上,普遍建立了门诊统筹,保障范围从大病延伸到门诊小病。城乡医疗救助力度不断加大,医疗救助范围基本覆盖城乡困难群体。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覆盖,并在全国率先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现“管采分离”,2011年药品采购价格比历史价平均降低25.1%;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核心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新机制初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实施了179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新增卫生业务用房201万平方米,新增住院病床近8000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办医条件明显改善,中医药服务能力逐步增强;推进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结构得到改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升,10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7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58.47%,老年人保健、妇女儿童保健、慢性病管理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项目实施,受益人群范围不断扩大,群众健康素质得到提高。公立医院改革有序推进,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以下简称“四个分开”)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在医管分离改革、股份制合作办医、执业医师多点执业、

县乡村一体化管理等方面取得了突破,便民惠民措施普遍开展,群众就医感受有所改善。3年改革实践证明,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向正确、路径清晰、措施有力、步伐稳健,探索形成了一些改革创新思路和经验,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公平性、可及性、便利性得到改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有所缓解。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了医药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现了党和政府赢民心,人民群众得实惠,医务人员受鼓舞,卫生事业获发展的多赢局面。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更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还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矛盾和问题,特别是随着改革向纵深发展,一些体制性和机制性矛盾凸显,改革的难度加大。医疗卫生城乡、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卫生资源配置不合理,城市社区和农村特别是边远山区卫生资源还比较缺乏;人才队伍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分割,经办管理资源分散,管理能力须进一步增强;基层综合改革推进难度较大,“以药补医”局面尚未根本改变;公共卫生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高,监管和考核工作亟须加强;公立医院改革还未取得实质性突破;各地改革进展不均衡,巩固改革成果的任务艰巨;我省集边疆、贫困、民族、山区为一体,经济欠发达,地方财力薄弱,财政支出压力较大,加剧了改革的难度。解决这些问题和困难,必须持续不断地推进和深化改革。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程中承前启后、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总结经验,发挥制度优势,抓住基层综合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和我省推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有利时机,

不断凝聚和扩大社会共识,坚定信心,倍加努力,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加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医药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需求。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抓住国家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和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重大机遇,紧紧围绕实现“全省基本医疗保障全覆盖、医疗卫生事业大发展、医疗服务水平新提高”的总体目标,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要求,以维护和增进全体人民健康为宗旨,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为核心,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突出基本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和公立医院改革重点;夯实基层能力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和医药卫生管理的基础;力争对外交流合作、生物医药发展和多元化办医取得突破;完善资金投入、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的制度保障,进一步增强各项改革的协同性,提高医药卫生体制的运行效率,加快形成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制度保障,不断提高全体人民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科学发展,以人为本。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惠民生的理念,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医药卫生事业大发展,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各方利益关系,强化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确立政府在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实现公平和效率统一。

立足省情,突出特色。以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为契机,结合云南发展实际,突出云南特色,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和创新,逐步建立符合省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医疗服务上质量、上水平。

统筹兼顾,循序渐进。增强改革的协同性,兼顾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实现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遵循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把握改革的阶段性特征,系统谋划安排,强基固本,破解主要矛盾,积极、稳妥、有序地把改革推向深入。

突出重点,强化机制。突出基本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和公立医院改革重点,深化人才是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重视农村、基层卫生等薄弱环节建设,健全体制机制,着力解决深层次矛盾,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三)主要目标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健全,通过支付制度、大病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改革,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深化基层综合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县级医院运行新机制基本建立;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办医取得积极进展;生物医药产业和民族医药事业得到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基层人才不足状况得到有效改善;药品质量监管得到加强,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不断规范,医药价格体系逐步理顺;医药卫生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对医药卫生的监管得到加强。

到2015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服务能力、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卫生总费用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群众就医负担明显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30%以下;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80%左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75%左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40元以上。力争3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力争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1名全科医生;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2岁,婴儿死亡率降低到12‰以下,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到32/10万以下。

三、健全完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

巩固完善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增强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重点由扩大范围转向提升质量。通过支付制度改革,加大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责任;在继续提高基本医保参保率基础上,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保障问题;健全医疗保障政策体系,着力加强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

(一)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到2015年,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3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2010年的基础上提高3个百分点,稳定在95%以上。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继续做好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and 困难企业职工参保工作。

(二)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到2015

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80%左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75%左右,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提高最高支付限额。逐步缩小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之间的待遇差距。在整体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的同时,重点向困难人群、大病患者倾斜,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覆盖所有统筹地区,支付比例提高到50%以上;探索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稳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统筹。

(三)完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体制。按照“责权统一、精简效能”的原则,加快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保管理体制,探索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制度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管办分开的原则,完善基本医保管理和经办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职责,进一步落实医保经办机构的法人自主权,提高经办能力和效率。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四)提高基本医保管理服务水平。到2015年,全面实现统筹区内所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省内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合作,探索建立参保地委托就医地进行管理的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协作机制;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结算衔接。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实现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各地互认,累计合并计算,推进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之间衔接,增强便捷服务可及性。积极推广医保就医

“一卡通”,建设覆盖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将医疗救助体系纳入医保支付体系,统一结算管理,实现网络互通、资源共享。到2015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普及医保“一卡通”,实现实时联网结算及参保(参合)人员持卡就医。

增强基本医保基金共济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完善职工和城镇居民医保州、市级统筹,逐步建立省级风险调剂金制度,积极推进省级统筹;提高新农合统筹层次,积极探索开展州、市级统筹试点工作,并逐步在全省推广实施。

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增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科学性。加强医保基金精算工作,建立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逐步建立医疗保险基金使用评价指标体系,着力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职工医保基金结余过多的地区要把结余降到合理水平,当期结余要控制在统筹基金收入的15%左右,历年累计结余应控制在当年统筹基金月平均支出的9个月左右。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当期结余应控制在统筹基金收入的15%左右,累计结余要控制在当年筹资总额的30%以内。新农合基金当期结余要控制在当年统筹基金收入的15%以内,累计结余要控制在当年筹资总额的25%以内。完善基本医保基金管理监督和风险防范机制,防止基本医保基金透支,严肃查处骗取、套取基金行为,保障基金安全。

(五)改革完善医保支付制度。加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结合疾病临床路径实施,健全完善医疗保险支付政策和措施,推行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增强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作用。建立医保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制定医保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将医疗机构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定额控制情况列入医保分级评价体系。科学合理测算和确定付费标准,建立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协商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完善差

别支付机制,科学合理地调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比例,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扩大和提高中医诊疗的医保支付范围和比例,引导群众小病到基层就医,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将符合资质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监管,建立完善更为严格的联动监管惩处制度,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

(六)积极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大病保险制度。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从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和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采取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方式,对参保(合)人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障补偿后仍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再次给予补助。大病保险的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原则上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随着筹资、管理和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逐步提高大病报销比例,最大限度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切实避免城乡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而产生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七)巩固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大救助资金投入,筑牢医疗保障底线。资助城市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6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镇居民医保,资助农村低保对象、五保供养对象和25个边境县、市边境一线以村委会为单位的农村居民等困难群体参加新农合。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稳步提高救助封顶线。在全省范围内建立起覆盖所有县、市、区的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管理制度,探索医疗救助异地“一站式”即时结算,与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信息系统有效衔接。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管理,资金结余率控制在当年筹集资金总额的15%以

内。

(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特殊大病保险等险种,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探索城镇职工个人账户结余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充分发挥职工个人医保卡余额的放大效应,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简化管理手续,方便群众结算。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商业保险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促进其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九)逐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公益慈善的协同互补作用,促进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在提高基本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和高额医疗费用支付比例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基本医保和商业健康保险政策,放大基本医保基金保障效用。加强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加大对低收入大病患者的救助力度。在试点基础上,推进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加大对重特大疾病的救助力度。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资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无负担能力病人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基金、政府补助等渠道解决。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慈善医疗救助。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

四、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和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持续扩大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

(一)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按照“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组织落实,建立与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任务和编制使用相适应的编制管理制度,确保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核定到位。健全绩效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自主权,全面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制度,重点选聘好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并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完善以服务数量、质量、效果和居民满意度为核心,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为考核重点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挂钩,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挂钩,并作为工作人员岗位聘任、奖惩的重要依据。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切实加大投入。合理划分各级政府投入责任,中央和省财政重点加大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投入并对村医进行补助,州、市、县、区财政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的主要责任。坚持以投入换机制,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实行先预拨后结算;省财政在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后对地方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预算。全面落实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对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给予合理补助,并将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比照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支付和报销政策执行。

(二)巩固和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落实基本药物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部配备使用和医保支付政策,严格实行零差率销售,并同步落实对乡村医生

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在已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对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级政府可结合实际,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要按照规定比例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所有零售药店均应配备销售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患者可凭处方或自行到药店购买基本药物。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结合我省疾病谱特点、各地用药需求和生物医药发展特色,合理调整、优化省补充药品种、类别,规范基本药物剂型、规格和包装,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基本药物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增补,州、市、县、区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自行增补。合理控制增补药品数量。

(三)进一步规范完善基本药物招标采购制度。坚持基本药物以省为单位网上集中采购,全面落实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采购政策。完善基本药物招标采购方式。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质量评价标准和评标办法,针对药品质量、药品价格、企业信誉等要素设计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体系,既要降低虚高的药价又要避免低价恶性竞争;探索根据采购量决定采购价格的方式,发挥批量采购的优势;对独家品种和经多次集中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且市场供应充足的基本药物试行统一定价;对用量小、临床必需的基本药物可通过招标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对已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在定价、招标采购方面给予支持,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建立完善企业诚信系统和违约处罚制度,防范中标企业违约行为。建设省级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送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提高基本药物使用监管能力。健全基本药物配送机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计划的科学管理,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合理选择配送企业,规范中标药品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的履约行为,建立公开、透明并易于监管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基本药物采购集中支付政策,

优化支付、结算工作程序,确保采购药款安全。提高基本药物生产技术水平和供应保障能力,建立基本药物储备制度。完善基本药物价格监测体系,健全基本药物指导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密切跟踪监测基本药物市场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适时提出零售指导价格调整意见。

(四)强化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继续提高基本药物质量标准,健全基本药物质量监管体系,完善基本药物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数据库和基本药物样品备案制度;全面开展国家基本药物和省补充药品品种生产工艺、处方核查;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基本药物质量的监管,建立经营、配送企业监管档案;对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覆盖抽验,所有基本药物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纳入电子监管,进一步提升对基本药物从生产到流通和使用全过程监管的能力,提高监管效能;健全完善省、州、市、县、区三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评价体系,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不断完善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基本药物质量安全。

五、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坚持政府主导,围绕“四个分开”的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采购机制、价格机制、医保支付制度、监管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由局部试点转向全面推进,大力推行便民惠民措施,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一)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坚持公立医院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主导地位,进一步明确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目的和应履行的职责,扭转公立医院逐利行为。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公共服务经费,对中医医

院(民族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所办医院)数量和布局,严格控制建设标准、规模和设备配备。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

(二)推进补偿机制改革。推进医药分开,改革“以药补医”机制,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3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2个渠道。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管理,医院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实行集中采购;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照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购,回购有困难的限期降低检查价格。医疗机构检验对社会开放,检查设备和技术人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或具备法定资格,实现检查结果互认。公立医院要加强医院内部管理,降低营运成本,在此基础上,由于改革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联动医保报销政策、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补偿。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收费标准,促进医疗机构提供优质服务。调整后的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照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增加的政府投入,省财政结合中央支持进行适当补助,对边疆、贫困、民族地区予以倾斜,州、市、县、区财政要按照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

(三)健全医疗费用增长约束控制机制。卫生监管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制止开大处方、重复检查、滥用药品等行为。加强卫生部门对医疗费用的监管控制,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防范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服务提供不足、转移医疗费用损害参保人合法利益、推诿重症患者等行为,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加强对

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控制公立医院提供非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研究制定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管理办法,加强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

强化医保对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采取总额预付、按人头、按病种付费等复合支付方式,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同时加强监管,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逐步实现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提供与基本医疗保障相适应的适宜技术服务,严格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考核;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制度,建立实施分级管理标准,降低群众负担。

(四)改革管理运行体制机制。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合理区分医疗服务监管职能与医疗机构举办职能,理顺公立医院所有者和管理者责权。强化卫生行政部门规划、准入、监管等全行业管理职能,减少卫生行政部门对公立医院具体事务的管理。积极探索采取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等多种形式确定政府办医机构,由其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负责公立医院的资产管理、财务监管、绩效考核和医院主要负责人的任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理事会与院长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重大业务、财务预决算等权力由政府办医机构或理事会行使。推进院长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择优聘用,推进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建立

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完善院长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院长及医院管理层薪酬由政府办医机构或授权理事会确定。严禁把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探索实行总会计师制,建立健全费用核算和控制制度,实施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模式。

(五)大力推行便民惠民措施。深化以病人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的理念,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评价控制体系,持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简化挂号、就诊、检查、收费、取药等流程,实行门(急)诊病历“一本通”,设置门诊“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推行晚间门诊和节假日门诊,方便群众就医。开展错峰服务、分时段诊疗以及“先诊疗、后结算”和志愿者服务,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普遍实行预约诊疗,改善就医环境,明显缩短病人等候时间。扩大优质护理实施范围,二级以上医院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所有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均要开展临床路径管理,病种数不少于50个(县级中医医院不少于20个)。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现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检验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并实现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互认工作的衔接。推广应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规范抗菌药物等药品的临床使用。充分发挥远程可视医疗县县通工程优势,发展面向农村基层及边远地区的远程诊疗系统。

(六)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县级公立医院是县域医疗中心和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十二五”期间要把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放在突出位置,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改革补偿机制和落实医院自主经营管理权为切入点,明确功能定位,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

医保支付制度、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在每个县、市、区重点办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力争3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适当放宽二类相对成熟技术的机构准入条件;采取托管、帮扶、支援等多种形式,巩固深化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经批准可在县级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积极推进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通过纵向合作和管理支持,探索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统筹县域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力争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实现“大病不出县城,小病不出乡镇,预防保健在基层”,2015年实现县级公立医院阶段性改革目标。

(七)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按照上下联动、内增活力、外加推力的原则,加快推进昆明市、曲靖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及省第三人民医院的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逐步推开省级、州(市)级综合性医院改革;拓展深化试点内容,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医院内涵建设,由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效益提升,由粗放行政化管理转向精细信息化管理,由重硬件建设转向软件建设,切实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尽快探索形成具有云南特色和亮点的改革路子,并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充分利用和盘活优质医疗资源,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可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对部分公立医院进行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投入,以合资合作方式参与改制的不得改变非营利性质。改制过程中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

六、统筹推进有关领域改革

进一步增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的协同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整体效率,积极推进多元化办医,继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民族医药和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卫生领域对外开放,加强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一)调整优化区域卫生资源配置。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明确各级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合理确定种类、数量、规模,优化结构和布局,完善服务体系,新增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加强区域卫生规划、医院设置规划等规划的刚性约束,控制中心城区医疗资源增长,控制大型医疗机构单体规模扩张,严格控制建设标准、规模和设备配备。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4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省级可以设置少量承担医学科研、教学功能的医学中心或区域医疗中心。鼓励各地整合行政区域内检查检验资源,促进大型设备资源共建共享。

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优先支持边疆民族贫困地区、人口大县和医疗资源缺乏地区发展;每个县、市、区重点办好1—2所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支持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省级妇儿专科医院建设,支持省、州、市级医院儿科(专科医院)以及县级医院妇儿科建设;完善新区、郊区、卫星城区等区域医疗服务条件;加强边远民族贫困地区州、市级综合医院建设;加强精神卫生、传染病、长期护理、康复医疗等领域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服务中的作用。以城乡基层为重点加强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按照国家总体要求,到2015年,力争9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90%的乡镇卫生院、7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65%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和应用,到2015年,力争建立覆盖省、州、市、县、区三级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网络平台,每年筛选10—20项中医药适宜技

术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和应用。全面开展中医药资源普查工作。加强中药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二)提升基层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以规划为指导,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加强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使每个村委会有1所村卫生室,每个乡、镇有1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或3万—10万居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201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完善培训考核办法,重点实施具有全科医学特点、促进基本药物合理使用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和用药行为,全面加强药事管理内涵建设和制度建设,健全药物合理使用的评测制度;重点加强抗菌药物、激素的临床应用管理,严格控制使用量和使用率;加强医务人员和临床药师培训以及面向患者和社会的合理用药知识宣传,提高医务人员、社会人群合理用药意识和水平;强化合理用药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积极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卫生部门要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双向转诊和分级医疗情况列为考核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挂钩;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开展巡回医疗,推动服务重心下沉,服务内容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变。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资源利用效率,使病人流向趋于合理。

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落实村卫生室的扶持政策 and 乡村医生待遇,采取公建民营、民办民营、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对村卫生室的房屋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给予扶持;完善乡村医生的补偿、养老保障政策,逐步提高乡村医生补偿水平,保持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发展。合理制定乡村医生培养培训规划,加强乡

村医生后备力量建设,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多种方式充实乡村医生队伍,确保每个村卫生室都有乡村医生;逐步推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临床进修、跟班学习、集中培训、城乡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加强乡村医生在岗培训。合理划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职责,加强乡镇卫生院对乡村医生的技术指导、培训和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加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的行业管理,重点强化服务行为、服务数量和质量考核监管。

(三)促进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坚持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投资发展医药卫生事业,引入竞争机制,逐步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市场加快民营医院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0〕177号)和有关政策法规,放宽社会资本办医的准入范围,加快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探索社会资本参与部分公立医院改革,完善规范运作制度措施,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和盘活优质医疗资源。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境外优质医疗资源、社会慈善力量、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开办医疗机构,对举办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开办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不同经营性质医疗机构的管理制度,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持续发展。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扩大和丰富全社会医疗资源。到2015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0%左右。

(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均等化。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2015 年达到 40 元。组织实施好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高血压等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服务人群,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发挥健康教育体系和教育基地的作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主要媒体要加强健康知识宣传。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到 2015 年,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75% 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 40% 以上;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50%。

按照国家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总体部署,逐步增加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突出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开展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孕前和孕早期妇女补服叶酸、适龄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和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 96% 以上。重点做好食品安全(包括餐饮、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控、重大地方病防控、卫生应急、健康教育促进等对居民健康有重要影响的公共卫生服务。

完善重大疾病防控、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卫生监督、农村急救、精神疾病防治、健康教育促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能力建设。提高疾病监测、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流动人口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和老人的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建立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分工协作机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全额安排。

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完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强化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保证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落实和群众受益。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效益。引入外部考评机制,引导社会中介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受益人群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的绩效进行考评,保障公众参与的权利,形成多元化考评主体。探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公示制度,引导社区居民主动获取服务的意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

(五)积极推进医疗卫生对外交流合作。抓住桥头堡建设机遇,按照“设窗口、筑前沿、建基地、搭平台”发展思路,大力推进医药卫生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建设面向西南开放的服务窗口,加强省、州、市国门医院、陆路口岸医院、国际大通道医院建设;构筑云南面向西南开放的疾病预防控制前沿,加强省、州、市、县、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能力建设,建立与周边国家疾病信息沟通、防治技术交流的联防联控机制,建设云南疾病预防控制综合示范区,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立云南面向东南亚、南亚开放的中医(民族医)药研发基地、妇女儿童临床基地,提高中医(民族医)药研发能力和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水平;搭建云南面向西南开放的医疗合作与人员交流平台,着力建设一批条件好、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临床医疗、教学、科研基地,以优质医疗资源为统领,全面提升对外合作交流水平。支持有条件的药品生产、流通企业以各种方式积极开拓东南亚、南亚等国际市场,推动云药乃至中药标准体系的国外认证,促进药品对外贸易,推进云南医药卫生国际化进程。

(六)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发展。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价格管理办法,改进药品定价方法。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

的药品,依据主导企业成本,参考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最高零售指导价格,并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对可替代药品和创新药品定价逐步引入药物经济性评价等新方法,促进不同种类的药品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加强药品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披露,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

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抓住建设“两强一堡”机遇,优化产业布局和调整产业结构,加大投入和强化自主创新,建立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和服务,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坚持继承和创新并重,优先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中药、民族药、天然药,引导和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充分利用当地药物资源优势 and 傣、彝、藏等民族医药优势开发新药,对现有创新药、民族药品进行“二次开发”以及新药用资源和食用资源的开发研究。支持制药企业和商业流通企业进行行业整合,实现优势互补。

推进药品流通领域创新发展。加快药品经营连锁化发展,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大力发展现代医药第三方物流和积极探索医药电子商务。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完善执业药师制度,加大执业药师配备使用力度,到“十二五”末,所有零售药店法人或主要管理者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所有零售药店和医院药房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在执业药师数量不足的地区,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配备从业药师或药师协理或执业药师在线远程咨询后台服务。

提高药品标准和药品生产质量。全面实施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力争2015年底前,全省在产药品生产企业和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全部通过认证,全省药品经营企业100%符合管理规范要求。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药品全品种电子监管,对基本药物和高风险品种实施全品种覆盖

抽验,定期进行药品质量公示。

(七)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把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作为强基层的关键举措,加快推进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在具备三级综合医院条件的州、市建设1所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在具备条件的三级中医医院建设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规范全科医生培养模式,采取“5+3”模式,培养950名五年制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采取“3+2”模式,每年招录500名三年制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为每个乡镇卫生院培养不少于1名三年制临床医学生(全科方向,含中医临床医学生);实行“毕业生规范化培训”,每年招收200名医学毕业生进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每年安排750名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转岗培训;继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到2015年,力争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1名全科医生。积极开展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全科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关系,为居民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医务人员到基层服务。建立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探索县、市、区域人才柔性流动方式,促进县乡人才联动。开展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乡镇卫生院执业医师招聘项目,充实基层人才队伍。严格落实城市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生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基层的重点是农村服务累计1年以上的政策。鼓励县级以上医院医生及退休医生到基层和农村执业。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落实津补贴政策或给予必要补助,省财政在安排转移支付时要予以适当倾斜。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深化医学教育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结构,本专科医学类专业教育开设全

科医学必修课程,重视人文素养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逐步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在全省三级医院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每年招收200—300名医学毕业生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扩大继续医学教育覆盖面,创新继续医学教育形式和管理方式,加强考核评估,提高继续医学教育质量,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卫技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达到95%以上,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80%以上。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医师多点执业工作,制定完善执业医师注册、备案、考核、评价、监管政策,建立医师管理档案,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具备行医资格的人员申请多个地点执业。在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对长期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给予政策倾斜。

加强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根据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迫切需求,有重点地培养医药卫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加大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师、儿科医师,以及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卫生统计、医院和医保管理人员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培养,合理扩大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医学教育规模,加强对相关领域在岗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实施高素质卫生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和引进一批国际化、高水平医药卫生人才。“十二五”期间,要加大力度培养有重大项目组织协调能力、有专业领域发展开拓引导能力的领军人才和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八)加快构建医疗卫生信息支撑平台。发挥信息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撑的作用,促进信息技术与管理、诊疗规范和日常监管有效融合。推进符合我省实际的卫生信息标准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以电子病历建设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探索将公立医院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and 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相连接。完成省级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送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建立涵盖基本

药物、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综合管理应用等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建立完善具有基金管理、费用结算与控制、医疗行为管理与监督等复合功能的医保信息系统,实现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鼓励利用先进技术,发展专业的信息运营机构。建设省、州、市和部分人口大县、市、区的三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部分为虚拟信息平台)以及覆盖全省的卫生信息网络终端,同步建设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综合业务资源基础数据库,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监管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信息的互联互通,方便群众就医。结合新农合“一卡通”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居民健康卡建设和应用工作,用居民健康卡有效共享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以及省、州、市、县、区三级卫生信息平台的信息。到2015年,建立省级和16个州、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and 卫生电子信息数据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并在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应用。

(九)强化医药卫生监管。加强医药卫生法制建设,积极推动制订基本医保、基本药物制度、全科医生制度、公立医院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步建立健全与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相适应、比较完整的地方卫生法规体系。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医药卫生监督网络,实现卫生监督的城乡全覆盖,提高卫生监督能力。建立我省科学规范的医疗机构分类评价体系。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监管。加强医师定期考核管理,规范医疗执业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挂靠经营、过票经营、买卖税票、行贿受贿、生产经营假劣药品、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加大对医药广告的审批和监管。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强化医务人员法制和纪律宣传教育,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弘扬救死扶伤的职业精神,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医务人员诚信档案。按属地管理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普遍建立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鼓励开展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

七、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作为一项全局性工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常务工作和卫生工作的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形成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地、有关部门要围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年度任务,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制,把规划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开展规划实施评估,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调动积极性,增强执行能力。医药卫生系统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战场,要发挥医务人员改革主力军作用,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好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核心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形成改革攻坚合力。各级政府要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推进改革的领导力和执行力,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规划措施落到实处。

(三)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政府投入。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转变投入机制,完善补偿办法,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卫生投入政策,切实保障规划实施所需资

金。要加大对困难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在安排年度卫生投入预算时,要切实做到“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各级财政部门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要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十二五”期间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2009—2011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和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相应提高。强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止各种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

(四)实行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性强、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地要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不断完善政策,积累改革经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注重改革措施的综合性和可持续性,推进改革持续取得实效。

(五)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制定完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宣传方案和措施,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宣传工作,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参与,调动各方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积极性,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关爱患者的风气,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水平,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附件:云南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指标

附件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云南省)	2015年 (国家)
主要健康 指标	1	人均期望寿命(岁)	72	74.5
	2	婴儿死亡率(‰)	<12	<12
	3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32	<22
医疗保障 体系指标	4	城乡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95
	5	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元)	≥360	≥360
	6	城镇职工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80左右	75左右
	7	城镇居民、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75左右	75左右
	8	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区域覆盖率(%)	100	100
	9	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支付比例(%)	≥50	≥50
	10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70
公立医院 改革指标	11	力争县域内就诊率(%)	90左右	90左右
	12	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比(%)	20左右	20左右
公共卫生 服务指标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元)	40	40
	14	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75	≥75
	15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40	≥40
	16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0	
	17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96	≥96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标准化建设	18	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标率(%)	95	95
基层机构 中医药服务	19	力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药服务比例(%)	95	95
	20	力争乡镇卫生院提供中医药服务比例(%)	90	90
	21	力争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中医药服务比例(%)	70	70
	22	力争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比例(%)	65	65
人才队伍 建设	23	力争城市居民万人口全科医师数(人)	≥2	≥2
	24	力争每个乡镇卫生院全科医师数(人)	1	1
	25	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	≥95	
	26	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	≥80	
个人卫生 支出	2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0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具体建设项目 用地审批权的通知

云政发〔2012〕15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更好地服务于我省“两强一堡”战略的实施,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昭通等15个州(市)人民政府行使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针对昆明市行使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实际,现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下放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

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德宏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审批权,该条款规定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审批权不变。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国家和省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权限依法审批。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下放自2012年12月1日起执行。

二、建立完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机制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在州、市、县、区人

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州、县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联合会审、集体决策、信息公开、内部监管等工作制度,优化规范供地方案编制、报批、审核、归档、实施等有关工作;明确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各部门责任,强化协同配合,提高服务效能。省国土资源厅要切实加强对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严格实行具体建设用地供应在线备案制度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后,要及时将审批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土地审批供应全程信息一律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在线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土地出让公示、成交结果公示、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系统备案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查处、纠正。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备案工作,确定专人专岗,加强对备案信息的审核,落实各项制度,确保上报信息及时、准确、规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6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桥头堡 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12〕1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桥头堡信息化建设，将云南建设成为面向东南亚、南亚的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提升信息化对国家桥头堡战略的支撑能力和保障水平，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快桥头堡信息化建设意义重大

《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国发〔2011〕11号）明确：建设国际性的信息枢纽；将云南建设成为面向东南亚、南亚的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支持云南与东南亚、南亚国家合作发展直通印度洋的陆地通信网络和互联网业务。这是国家构筑从陆上通往印度洋战略大通道的重要部署，为我省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桥头堡信息化建设是桥头堡战略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是优化我国国际通信布局，提升国际通信地位的重要举措。通过强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将有效提高通信承载能力，构建我国通往东南亚、南亚的信息大通道。桥头堡信息化建设有利于提升我省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通过区域信息汇集中心建设，形成区域信息通信业务支撑和汇集，对于为中国西南地区与东南亚、南亚各国间国际交流和国际贸易提供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合作等全方位信息服务，并为投资贸易通关、旅游、交通、金融结算、物流等提供便利化服

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桥头堡信息化建设以“完善网络、构建枢纽、资源共享、应用先导”为基本工作思路，通过加强连接东南亚、南亚的信息基础设施和“宽带云南工程”建设，发展直通印度洋的陆地通信网络和互联网业务，推进信息资源汇集整合与开发利用，努力把我省建成面向东南亚、南亚，辐射西南六省、区、市乃至全国的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为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提供信息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协调，合作共建

统筹协调，逐步完善“桥头堡”信息化建设发展机制，探索成本低、实效好的信息化发展模式。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打破条块分割，以部门间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为基础，在规划制定、资金投入、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加强部门合作，齐抓共管，促进区域信息化协调发展。

2.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

不断优化创新发展环境、政策制度环境、合作交流环境和资源获取环境，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区域信息化建设。强化政策扶持，鼓励公益性、政务性和服务性信息化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创新，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3. 需求主导，深化应用

抓住“桥头堡”战略实施发展机遇,以政府、企业和公众迫切需求为主导,建设与“桥头堡”战略总体目标相适应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普及和深化信息技术在“桥头堡”建设各领域中的应用。

4. 创新应用,开放共享

鼓励技术创新、应用创新、管理体制创新,促进创新服务模式与创新商业模式相结合。推进三网融合,推进下一代网络技术、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综合应用和融合服务,建立开放的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5. 强化安全,保障应用

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优化信息安全资源配置,实现信息化与信息安全协调发展。加快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保障能力。

三、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0年,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跨越发展。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国际通信地位显著提升,建成满足国际通信和信息业务需求的国际骨干传输网络;电信普遍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建成汇聚中国西南乃至全国和东南亚、南亚各国国际业务的通信枢纽和业务交换中心;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信息汇集中心全面建成,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不断优化,信息资源总量和质量大幅提升,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在创新服务模式与商业模式、促进区域内国家和地区经济贸易活动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显著提升;区域信息化应用支撑体系和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信息化成为促进云南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

2. 阶段目标

2012—2016年,建成满足国际通信和信息

业务需求的国际骨干传输网络,电信普遍服务能力大幅提高,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成为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的国际互联网重要出入口。区域信息汇集中心初具雏形,区域信息应用中心、区域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区域互联网信息交换中心、区域信息发布中心等支撑服务机构基本建成;基本能够为公众提供便利开放的宏观经济数据、自然资源数据、地理空间数据、法人单位数据、人口数据等基础信息资源以及公共信息资源、行业信息资源、商贸服务信息资源等服务。建成一批涵盖物流、商贸、旅游、金融、地理空间、交通、科教文卫、边境出入境、生态文明的区域开放服务平台。面向西南六省、区、市和东南亚、南亚的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合作机制深入推进。

2017—2020年,宽带电信网、下一代互联网和三网融合等领域建设快速推进,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地位显著提升,国际业务承载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形成以昆明为中心,全面网络化、高度智能化的国际通信枢纽,具备为东南亚、南亚各国提供通信和信息汇聚交换服务能力。区域信息汇集中心的各类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及支撑体系不断完善,电子商务迅猛发展,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国际国内合作程度更加深入,服务模式和商务模式创新不断突破,项目落地数量和规模大幅增长,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国际投资额明显提升,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基本形成。

(二) 主要任务

1. 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的通信枢纽

构建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新一代智能信息基础设施,加强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通信光缆在连通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等国基础上初步实现对东南亚、南亚其他国家的延伸,提升国际、国内通信

网络承载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形成以昆明为中心的國際通信枢纽,具备为东南亚、南亚各国提供通信和信息汇聚交换服务能力。

2. 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信息汇集中心

汇集、整合国际国内信息资源,深化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努力把云南打造成为沟通中国与东南亚、南亚,辐射西南六省、区、市乃至全国的区域信息汇集中心。通过创新商业模式,打造服务贸易、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旅游、科技文化交流等开放式信息服务平台,构建服务国家桥头堡战略的电子商务体系。

3. 加快“宽带云南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宽带云南工程”建设,提升宽带接入能力和覆盖范围,加快宽带接入与无线网接入建设,逐步实现城镇用户接入光纤化,提高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接入水平。优化城域网和骨干网,提升网络容量,扩展网络业务承载范围,有效提升网络资源的利用率和可靠性。加快宽带业务融合创新,推动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三网融合、云计算等产业快速发展。

四、重点工程

(一) 国际光缆建设工程

加快国际光缆通道建设,形成以云南为枢纽中心,大容量、高可靠性、调度灵活、可提供差异化服务的基础承载网络。在东南亚方向,建设和完善光缆干道,与东盟国家骨干传输网络实现区域性互联;在南亚方向,打通陆地通信光缆,打通与印度洋海缆的互联,构建国家新的直通印度洋和南亚各国的战略性国际通信大通道。

(二) 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提升工程

加快建设完善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

入口局,不断提升业务能力。重点完成区域性国际语音业务出入口局和国际数据专线建设,力争在云南建立区域互联网国际出入口,加快海外 POP 点的布局和建设。

(三) 国际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加快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大容量、高可靠性、高扩展性、高安全性和网络结构优的国际数据中心。积极推动向云计算基础设施转型,为信息汇集中心提供数据支撑。

(四)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速推进“光进铜退”进程,逐步实现用户接入光纤化;提升主干网能力,提升网络容量,促进宽带网络业务承载多样化;全面提升城域网能力,有效提高网络资源利用率和可靠性,优化网络结构,满足融合业务发展需求。

(五) 新一代无线通信建设工程

进一步扩大无线网络覆盖范围,深化无线网应用和业务发展。重点完成移动通信网络完善提升、移动互联网建设。加强新一代移动通信网重点技术领域研究,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发展进程。

(六) 区域信息汇集支撑中心建设工程

重点推动区域信息交换中心、应用中心、发布中心、调度中心、呼叫中心、资源管理中心、卫星定位应用中心、空间地理数据中心、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信息安全协调管理中心等 10 大公共服务支撑中心建设。

(七) 区域门户网站建设工程

重点推动区域政府信息服务中心、区域经济合作网站、区域商务网站、区域科技合作网站、区域教育合作网站、区域文化交流合作网站、区域多语种对外宣传网站、区域人才信息网站等门户网站建设。

(八) 区域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建成一批提升区域信息资源综合服务能力

的信息服务平台,重点加快投资贸易通关信息服务平台、区域智能交通开放服务平台、区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区域金融信息开放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边境出入境管理服务平台、地理空间信息开发服务平台、区域旅游信息及服务开放平台、广播电视集中播控平台、矿业资源交易平台等服务平台建设。

(九)政府决策平台建设工程

加快政府决策平台建设,汇集决策支持信息,为政府科学化决策提供支撑。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桥头堡建设重点项目的审批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

(十)三网融合建设工程

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和下一代互联网(NGN)发展。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基本形成适度竞争的网络产业格局,基本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机制以及职责清晰、协调顺畅、决策科学、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

(十一)普遍服务深化工程

深化电信普遍服务与政府普遍服务,促进学校、社区、医疗卫生机构等领域的宽带普及。加快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农村网络覆盖率,推进城镇光纤到户;建设农村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加大政府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合理的竞争激励机制,提升电信普遍服务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形成统一领导、协调一致的组织领导机制。建立省直各部门和单位领导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审议重点项目、制定年度计划、开展年度总结。

(二)强化资金保障

将桥头堡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纳入有关专项规划,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坚持政府投资、平台融资、市场筹资、银行借资、招商引资、利用外资、民间投资等多措并举,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提高桥头堡信息化建设的资金保障能力。

(三)强化配套政策

研究制定宽带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和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对边疆、藏区的宽带基础设施建设实行财政资金补助;鼓励光纤宽带网络和无线移动通信网络等宽带基础设施发展;对光纤接入及农村地区宽带接入用户给予适当补贴,降低使用成本,加速宽带互联网应用。开辟绿色通道,对通信管网、移动基站、通信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将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纳入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城市通信管道资源的共建共享,制定地铁、机场、大型会场、新建小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加强桥头堡信息化建设宣传,面向东南亚、南亚积极开展交流合作,为“走出去”创造良好条件。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开展合作,通过定向培养、对口实习等措施,引导支持高等院校设置桥头堡信息化建设急需的学科和专向教育培训班,重点培养掌握汉语以及1种以上东南亚、南亚小语种语言的信息技术人才,并在政策范围内给予一定的配套资金支持。采取人才培养、引进、交流等方式,汇聚一批具备专业信息技术和国际沟通交流能力,了解东南亚、南亚经济社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桥头堡信息化建设复合型人才。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6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 工作督查考评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工作督查考评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0日

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 工作督查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桥头堡建设重要工作和重大项目及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促进桥头堡建设目标顺利实现,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总体规划(2011—2020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桥头堡建设工作的督查考评,由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会同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监察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法制办负责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各成员单位)工作进行督查考评。

第三条 桥头堡建设工作督查考评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综合督查和全面考评相结合、重点督查与专项考核相结合、年终集中考核和单位自评相结合的办法。

第四条 各成员单位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

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意见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33号)制定本部门的年度实施方案,抓好工作部署和责任落实,报办公室审定。办公室根据年度实施方案与该部门制定年度《目标责任书》,报领导小组审定后以领导小组名义与各成员单位签订。省委、省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桥头堡建设重要工作和重大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实施方案报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督查考评的主要内容:

(一)各成员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

(二)桥头堡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制定和推进情况;

(三)省委、省政府临时确定的桥头堡建设重要工作和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和推进情况;

(四)桥头堡建设有关信息报送情况;

(五)省委、省政府关于桥头堡建设其他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第六条 办公室应当商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监察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法制办,每年制定督查考评工作计划,适时组成督查组开展督查考评工作。督查考评主要采取定期全面督查、不定期重点督查、动态监测和年度考核评估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定期全面督查。每年9—11月对各成员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总体完成情况、年度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思路措施等进行全面督查。

第八条 不定期重点督查。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对各成员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桥头堡建设年度重要工作和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不定期重点督查。督查前要书面通知被督查单位做好准备。

第九条 动态监测。各成员单位将年度《目标责任书》、年度桥头堡建设重要工作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报送办公室。办公室应进行调查,实行全程跟踪和动态监测,将监测结果及时向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通报;与群

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桥头堡建设重大事项、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各成员单位应对落实年度《目标责任书》情况进行自查自评,于次年1月中旬向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自查自评报告。

办公室会同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监察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法制办,根据各成员单位自查自评报告,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一条 定期全面督查、不定期重点督查、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将以《桥头堡建设简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以《桥头堡建设重要情况专报》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

第十二条 考核评分标准由办公室商有关单位和部门制定,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年度集中考核工作安排在次年2月。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完成年度《目标责任书》任务较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2013年烟叶生产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的部署,为切实加强全省烟叶生产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3年烟叶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控制总量、提升质量、优化结构、突出特色、稳中求进的总体要求,坚持绿色生态健康烟草新理念,以现代烟草农业建设为统领,以维护烟农利益为出发点,以控制总量、优化结构为中心,以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提升水平为重点,促进全省烟草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目标任务。2013年,全省安排烤烟指导性种植面积765万亩,烟叶生产计划2255万担、收购计划1935万担,处理不适用烟叶320万担;上等烟比例达到68%左右,下低等烟用于出口备货;烟叶等级质量符合国家要求,收购等级综合合格率80%以上;安排香料烟50万担,白肋烟8万担。

二、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一) 坚持控制总量的烟叶工作方针。2013年,全国安排烤烟收购计划5000万担,同比减少409万担。全省各种烟州(市)2013年烤烟收购计划在2012年下达烤烟收购计划基础上统一按7%的比例扣减,全省2013年烤烟收购计划同比减少145.7万担。各地要紧紧围绕我省2013年烟叶种植收购计划,逐级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肃计划落实,严格合同管理,严控生产规模,确保完成烟叶生产收购计划任务,确保实现控制总量目标,确保全省烟叶生产平稳发展。

(二) 深入开展优化烟叶结构工作。2013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将对有关政策措施作出调整,将优化叶片数由2012年的“下2上1”调整为“下2上2”,并相应提高补贴标准。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方案,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法,深入推进优化结构工作,持续提升云南优质原料保障能力。要强化组织实施,坚持政府调控、公司主抓、烟农主体、部门配合工作机制,完善目标落实、工作推进、考核评价、奖惩激励等措施,形成科学高效工作格局。要加强科学研究,积极推动不适用烟叶综合利用,努力提升不适用烟叶应用价值,拓展烟农增收渠道。要认真组织订单生产试点,根据卷烟工业企业的原料需求、品牌需要,安排计划和组织生产,保证烟农收益,增强支持知名品牌发展的能力。

(三) 全面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各地要按照“以烟田设施配套为基础,以烟农专业

合作社为重点,以烟草农机化建设为突破,以基地单元为载体”的工作要求,统筹资金和项目、整合力量和资源,全面提升我省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加快烟田基础设施投入力度,2013年烟草行业要确保投入资金26亿元以上,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5.72万件,改造中低产田面积不少于100万亩,重点实施土地整理15.1万亩,通过测土施肥、客土回填、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努力实现当年地力恢复。加快烟农专业合作社建设步伐,坚持“种植在户、服务在社”的发展方向和综合服务型烟农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模式,促进育苗、机耕、采摘、烘烤、植保、分级等关键环节专业合作,努力提高组织化程度和服务水平。烟草部门要加强对合作社建设的指导和扶持力度,确保2013年全省建成45个左右的达标合作社和15个左右的优秀示范合作社。加快推进烟草农机化进程,紧紧围绕烟叶生产“减工降本增效”要求,深入推进罗平全程机械化试点县建设,以点带面,加快烟叶生产农机研发和推广应用,2013年全省育苗工场全面推广机械装盘播种和机械剪叶,机械耕翻比例达到85%左右。加快推进基地单元建设,立足服务高端品牌,坚持工商合作、共建共赢模式,高标准推进全省45个基地单元建设。

(四) 扎实推进烟草水源工程建设。各地要抓住国家烟草专卖局大力支持我省水源工程建设的契机,扎实推进烟草水源工程建设进程。各级政府和烟草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加快推进保山西水东调等15个项目开工建设,严格经费管理,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对2012年规划的29件水源工程,待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后,要迅速推进前期准备工作,及时组织开工建设。各地要积极做好2013年烟草水源工程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要求,完善立项手续、严格经费预算,尽快组织上报。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在项目规划设计、立项报批和组织

实施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高效的项目建设和协调机制,明确各方职责,理顺工作关系,确保各项水源工程发挥最大效益。

(五)持续推进新烟区建设与发展。按照“巩固提升老烟区,培育开发新烟区”战略思路,充分发挥新烟区自然环境优势,高水平推进新烟区建设与发展。继续坚持“四位一体”工作方针,更加注重挖掘资源潜力,更加注重基础设施建设,更加注重科技创新,更加注重彰显特色,努力在生产方式现代化、原料基地化建设、黄金走廊生态特色烟叶和德宏津巴布韦特色优质烟叶开发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将新烟区建成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生态烟叶战略基地和高端卷烟品牌原料基地,持续提升新烟区对全省烟叶持续稳定发展的战略优势地位。

(六)努力提高烟叶质量水平。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方法,加大科技兴烟力度,全面推广先进技术的应用,稳步提升烟叶质量水平。强化自主创新,以提高烟叶质量、安全性为主要目标,狠抓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集成,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着力在节本高效、绿色生态、优质安全的重大关键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为烟叶生产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加强质量管理,强化质量意识,继续推进“百县千站质量推进行动”,积极构建贯穿烟叶生产收购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机制,不断提高烟叶质量水平,确保云南烟叶良好品质。

(七)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优质烟叶。树立绿色生态烟叶发展新理念,探索绿色生态安全优质烟叶发展新路子,构建绿色生产、清洁生产、标准生产新方式,加大特色优质烟叶开发力度,以特色优质烟叶开发为基础,以黄金走廊生态烟叶品牌建设为突破口,走绿色健康新烟草发展道路。2013年,力争我省特色优质烟叶开发计划达300万担左右,进一步增强卷烟知名品牌原料保障能力。

(八)切实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各地、有关

部门要围绕烟叶工作中心任务,坚持疏堵并举,打防结合,综合治理,加大对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维护良好的烟叶收购流通秩序和市场环境,确保烟叶收购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进一步加强烟草、工商、海关、公安、司法、交通运输等部门协作,建立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保持对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持续推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从遏制向全面综合治理转变。各级政府要协调各方力量,重点加强对不适用烟叶处置工作的监管,严格打击不适用烟叶的收购、囤积、加工、贩运等行为,坚决杜绝不适用烟叶流入市场。

三、加强组织领导

烟草产业是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烟叶生产事关全省烟农增收,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事关烟草行业发展大局。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烟叶生产工作,把烟叶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领导,为烟叶生产创造良好环境,高标准、高质量完成2013年全省烟叶生产各项任务,推动我省烟叶生产发展再创佳绩。各级政府要始终坚持烟叶生产的优势地位不动摇,认真履行组织领导责任,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挂钩联系工作机制,统筹各方力量,整合部门资源,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务必在计划落实、优化结构、现代烟草农业、水源工程、烟草庄园、新烟区和特色优质烟叶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支持和指导产区有关部门搞好烟叶生产各项工作。烟草部门要认真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提高生产水平,增加烟农收益。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对烟叶工作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新的烟叶生产政策和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激励作用,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烟叶生产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

11月1日 铁道部与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加快铁路建设工作座谈会,提出加快完善合作机制,着力破解云南省铁路建设瓶颈,努力推动云南铁路建设实现新跨越。铁道部副部长卢春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丁绍祥主持座谈会。

11月5日 省政府与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在北京签署《关于支持云南桥头堡战略促进滇台交流合作备忘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中台办、国台办主任王毅,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代表双方在备忘录上签字。省政协主席罗正富,中台办、国台办常务副主任郑立中,副主任孙亚夫、陈元丰,副省长高树勋,中台办、国台办主任助理龙明彪出席签字仪式。

11月7日 全省水土保持工作现场会议在保山市举行,提出要加快水土流失治理,加大水利建设投入,有力促进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为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奖。

11月8日 省政府在德宏州召开全省冬季农业开发现场会,提出力争今冬明春全省冬季农业开发面积达2450万亩。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2日 省政府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就进一步深化

合作,支持云南产业发展,拓宽金融保险投资服务领域等工作进行商谈,为云南又好又快发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董事长杨明生,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座谈会并讲话。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峰,副省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11月16日 云南省委、省政府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在北京举行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关于加强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专题研究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杜鹰,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汪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郭允冲,水利部副部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出席会议。副省长刘平汇报了省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建设有关情况。

11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一中全会以及九届省委第23次常委(扩大)会议和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行动,凝聚智慧力量,把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会

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送审稿)》,要求修改完善后,尽快颁布实施。讨论了《云南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同意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讨论通过了《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要求修改完善后,尽快颁布实施。

省政府召开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扎实有效抓好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掀起大干农田水利建设的热潮。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1日 省委、省政府在丽江市召开全省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推进省第九次党代会部署,坚定不移推进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具有云南特色的城镇化发展新路子。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11月22日 云南泸沽湖民用机场在宁蒗县红桥乡石佛山正式开工建设。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致信祝贺。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宣布开工。副省长刘平宣读贺信。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主持开工仪式。

11月23日 昭通至会泽、待朴至功山高速公路开工仪式在寻甸县功山镇举行,标志着

我省南北大通道建设取得新的重大突破。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开工仪式上讲话并宣布开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仪式。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开工仪式。

11月2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第八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高层论坛上发表题为《加强旅游合作交流推进区域旅游发展》的主旨演讲,就加强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提出4点建议。

省政府与海南省政府在海口市共同签署《琼滇战略合作框架》,推进两省在经济、文化、社会管理、民生保障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海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保铭,海南省省长蒋定之;云南省省长李纪恒出席签约仪式并进行会谈。海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孙新阳,副省长李国梁,省长助理陆志远,省政府秘书长徐庄;云南省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谈。

云南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在海南省海口市举行工作会谈,就加强西电东送、产业梯度转移、滇中产业新区建设及旅游、商贸、特色农业等领域的合作进行沟通交流,共同推动滇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落实。广东省省长朱小丹,云南省省长李纪恒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广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少华,省政府秘书长唐豪;云南省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座谈会。